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22〕322号

申请人：马某环。

申请人：吴某迪。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荔湖大道97号。

法定代表人：吴碧珊，职务：主任。

第三人：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某股份经济合作社。

第三人：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某股份经济联合社。

申请人马某环、吴某迪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的〔2022〕增荔湖街行决字第3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增荔湖街行决字第33号《行

政处理决定书》，并责令其在限期内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处理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2022年3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要求其责令第三人向申请人补发福利待遇。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后，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2〕增荔湖街行决字第3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逻辑混乱，依法应予撤销。首先，被申请人在该份行政处理决定书中已确认申请人具有第三人的成员资格并享有同等的成员待遇，但是在关于第三人是否应向申请人补发福利待遇的问题上，却严重背离上述认定，错误地认为福利分红是否补发应由第三人自主决定，明显存在查明事实不清，逻辑严重错乱；其次，申请人具有第三人的成员资格及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福利待遇是基于申请人出生落户在第三人处，属于自然取得，而非申请人提出异议经被申请人确认才取得的，故申请人理应在出生落户后享受与其他成员同等的福利待遇，对于第三人未向申请人发放的所有福利待遇，理应据实予以补发。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增荔湖街行决字第3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逻辑严重错乱，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增荔湖街行决字第33号《行

政处理决定书》主体正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马某环、吴某迪因与第三人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某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某合作社”）、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某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某联合社”）之间村民待遇纠纷一案，于2022年3月29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其具体请求为：1. 确认两申请人具有第三人某联合社的成员资格，并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福利待遇；2. 责令第三人某合作社向两申请人补发征地补偿款、返租款、青苗款等福利分红款共计534662元；3. 责令第三人某联合社向两申请人补发征地补偿款、返租款、青苗款等福利分红款共计45000元。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第（三）、（六）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对其所请求的事项进行处理。

2022年5月11日，被申请人向两第三人送达了《行政处理决定答复及举证通知书》并附申请人的《行政处理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两第三人拒绝签收材料，被申请人作留置送达，两第三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5日对两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于2022年7月8日对两第三人进行了调查询问，但在工作人员明确告知两第三人不配合调查可能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的情况下，其仍表示不配合做调查笔录。

2022 年 8 月 29 日，被申请人根据所查明的事实，作出了〔2022〕增荔湖街行决字第 3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并依法向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了该《行政处理决定书》。因此，该《行政处理决定书》的作出，主体正确、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增荔湖街行决字第 3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申请人在调查时查明，申请人一马某环于 1973 年 1 月 27 日出生，户籍地址是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某村德灵街三巷 9 号，申请人一自出生即入户某村，归属于第三人处。1992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人一与村外人员吴某新登记结婚，婚后户口仍保留在第三人处。申请人一于 1996 年 11 月 17 日生育申请人二吴某迪，申请人二出生后随其母亲马某环落户于第三人处，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与某村第五社社员马某杰登记结婚，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将户籍迁出第三人处，并迁入马某杰的户籍所在地。自申请人一结婚登记后，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一系外嫁女，申请人二系外嫁女所生子女为由，拒不向两申请人发放集体经济组织福利待遇。两申请人曾就享有福利待遇的问题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原荔城街道办提出首次行政处理申请，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9）增荔湖街行决字第 6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已生效），确认了两申请人的成员资格并享有同等福利待遇，并对申请人申请要求第三人某合作社按照同社股东标准支付因增城市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土地预征收补偿分红款共

计 46760 元（含第一期征地补偿款农业户口每人分 20000 元、集体物业补偿款分配农业户口每人分 2720 元、第一期留用地返租款分配农业户口每人分 660 元，共计分红款 23380 元/人）的请求予以支持。

另查明，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户代表会议，决定为本社成员缴纳 2017 年城乡医疗保险 182 元/人及意外险 20 元/人。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18 年 5 月为本社成员缴纳 2018 年城乡医疗保险 199 元/人及意外险 30 元/人。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19 年 4 月为本社成员缴纳 2019 年城乡医疗保险 288 元/人及意外险 30 元/人。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20 年 5 月为本社成员缴纳 2020 年城乡医疗保险 366 元/人及意外险 30 元/人。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21 年 3 月为本社成员缴纳 2021 年城乡医疗保险 456 元/人及意外险 30 元/人。

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户代表会议，决定发放留用地返租款 2800 元/人。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户代表会议，决定发放留用地返租款 1200 元/人。第三人某村第三社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户代表会议，决定发放留用地返租款 1200 元/人。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户代表会议，决定发放征地补偿款 12000 元/人。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户代表会议，决定发放青苗补偿款 20000 元/人。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户代表会议，决定发放 2019 年留用地返租款 4900 元/人。第三

人某合作社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召开户代表会议，决定发放征地补偿款 9000 元/人。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户代表会议，决定发放 2020 年留用地返租款 1479 元/人。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户代表会议，决定发放青苗补偿款 950 元/人、山坟补偿款 1650 元/人。第三人某合作社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户代表会议，决定发放 2021 年留用地返租款 2100 元/人。以上款项经核算，2016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期间，第三人某合作社为社员购买的保险、发放的征地补偿款、青苗补偿款、山坟补偿款、留用地返租款等福利分红共计 58910 元。第三人某合作社以申请人一是外嫁女，申请人二是外嫁女所生子女为由，以上款项均未向两申请人发放。

上述事实，有《行政处理申请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增荔湖街行决字第 3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第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三）承包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及其他资产；……”本案中，两申请人自出生之日起即入户第三人某村第三社处，其成员资格及享有同等福利待遇的问题已有生效的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因此，对于申请人一请求责令第三人某合作社向其补发 2016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期间为社员购买的保险费用、发放的征地补偿款、青苗补偿款、山坟补偿款、留用地返租款等福利分红，于法有据，本街予以支持，经核算，前述款项共计 58910 元。

因申请人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将户籍迁出第三人某村第三社处，在没有经过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的情况下，自申请人二户籍迁出之日起，其不再具备第三人的成员资格。对于申请人二请求责令第三人某合作社向其补发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后的福利分红，本街不予支持。对于申请人二请求责令第三人某村第三社向其补发 2016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为社员购买的保险费用、发放的征地

补偿款、青苗补偿款、山坟补偿款、留用地返租款等福利分红，于法有据，本街予以支持，经核算，前述款项共计 37949 元（182 元+20 元+199 元+30 元+288 元+30 元+2800 元+1200 元+1200 元+12000 元+20000 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虽然申请人二的成员资格因其户口迁出而随之取消，但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土地征收补偿办法》和《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确定之时，申请人二是具有第三人某合作社成员资格的，因此，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申请人二请求第三人某合作社补发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期间发放的征地补偿款及青苗补偿款，应予支持，经核算，前述款项共计 9950 元（9000 元+950 元）。对于两申请人请求中超出该款项的部分，理据不足，本街不予支持。

因某联合社是由该村所有集体经济合作社成员组成，在两申请人作为某合作社成员的情况下，其理应具有某联合社的成员资格，并在集体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待遇。因此，本街确认申请人一具有第三人某联合社的成员资格，并享有同等福利待遇。虽然申请人二的户籍于2020年3月25日迁出某合作社处，但其迁出后入户到其丈夫的户籍某村五社处，仍然属于某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此，本街确认其具有第三人某联合社的成员资格，并享有同等福利待遇。对于两申请人请求责令某联合社向其补发2019年12月21日-2021年3月4日发放的征地补偿款、返租款、青苗款等福利分红待遇共计45000元，因本街未能查询到相关发放记录，两申请人亦未能补充证据证明该部分事实，故本街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增荔湖街行决字第3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正确、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

第三人均未提交答复。

本府查明：

申请人马某环的父亲是第三人某合作社的社员，1973年1月27日，申请人马某环出生即随父亲落户第三人某合作社，户口从未发生迁移。1992年12月25日，申请人马某环与村外人员

登记结婚。1996 年 11 月 17 日，申请人马某环生育申请人吴某迪，申请人吴某迪出生即随母亲落户第三人某合作社，2020 年 3 月 9 日与该村五社社员登记结婚，2020 年 3 月 25 日将户口迁至其丈夫户籍所在地即该村五社。

2014 年 6 月 30 日，两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请求：1. 要求某合作社按照同社股东标准支付因增城市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土地预征收补偿分红款人民币 87920 元（暂计算至提起本行政决定申请时止）；2. 本案相关费用由某合作社承担。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9）增荔湖街行决字第 6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1. 对申请人要求第三人某合作社按照同社股东标准支付因增城市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土地预征收补偿分红款 46760 元的请求予以支持；2. 申请人行政处理申请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因两第三人拒绝向两申请人发放 6 号决定书未涉及的其他福利待遇，两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请求：1. 确认两申请人具有第三人某联合社的成员资格，并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福利待遇；2. 责令第三人某合作社向两申请人补发征地补偿款、返租款、青苗款等福利分红款共计 534662 元；3. 责令第三人某联合社向两申请人补发征地补偿款、返租款、青苗款等福利分红款共计 45000 元。

2022 年 4 月 1 日，被申请人对两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答复及举证通知书》，通知第三人可就该行政处理纠纷提交书面

答复及相关证据，并于5月11日留置送达两第三人。

2022年5月25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马某环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马某环称，其1973年1月27日出生即落户在第三人处，户口从未迁移，结婚前其均享受第三人处的村民待遇。其1992年12月25日与吴某新结婚，1996年11月17日生育一女吴某迪，吴某迪出生即落户在第三人处，第三人以马某环系外嫁女、吴某迪系外嫁女的女儿为由，取消了马某环婚后的村民待遇以及吴某迪的所有村民待遇。吴某迪婚后于2020年3月25日将户口从第三人某合作社迁入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好韵八街7号。

2022年7月8日，两第三人理事长均明确表示拒绝配合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的调查询问。

2022年8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2022〕增荔湖街行决字第3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1. 确认两申请人具有第三人某联合社的成员资格，并享有同等福利待遇；2. 第三人某合作社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马某环补发福利分红款共计58910元；3. 第三人某合作社在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吴某迪补发福利分红款共计47899元（37949元+9950元）；4. 对两申请人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两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经第三人某合作社召开户代表会议决定，向该社社员发放了如下款项及福利分红：2016年12月19日决定发放的留

用地返租款 2800 元/人、2018 年 1 月 25 日决定发放的留用地返租款 1200 元/人、2019 年 1 月 14 日决定发放的留用地返租款 1200 元/人、2020 年 1 月 7 日决定发放的挂绿湖项目征地补偿款 12000 元/人、2020 年 1 月 8 日决定发放的挂绿湖项目青苗补偿款 20000 元/人、2020 年 5 月 22 日决定发放的留用地返租款 4900 元/人、2020 年 12 月 5 日决定发放的挂绿湖项目征地补偿款 9000 元/人、2021 年 3 月 26 日决定发放的返租款分红 1479 元/人、2021 年 9 月 27 日决定发放的挂绿湖项目青苗补偿款 950 元/人和山坟补偿款 1650 元/人、2021 年 12 月 25 日决定发放的返租款分红 2100 元/人，同时为该社社员缴纳了如下保险费：2017 年城乡医疗保险 182 元/人和意外险 20 元/人、2018 年城乡医疗保险 199 元/人和意外险 30 元/人、2019 年城乡医疗保险 288 元/人和意外险 30 元/人、2020 年城乡医疗保险 366 元/人和意外险 30 元/人（2020 年 5 月缴纳）、2021 年城乡医疗保险 456 元/人和意外险 30 元/人。第三人某合作社以申请人马某环是外嫁女、申请人吴某迪是外嫁女所生子女为由，均未向两申请人发放上述款项。

又查明，业已生效的（2019）增荔湖街行决字第 6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支持的应向两申请人支付的因增城市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土地预征收补偿分红款共 46760 元（23380 元/人×2 人），具体包括 2013 年 10 月 28 日《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某合作社全体村民（社员）会议或户代表会议纪要》确认的第一期征地补偿款 20000 元/人、2014 年 2 月 28 日《挂绿湖水利工程核

心区某合作社全体村民（社员）会议或户代表会议纪要》确认的第一期集体物业补偿款 2720 元/人和第一期留用地返租款 660 元/人。

再查明，2013 年 3 月 31 日，增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土地征收及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增府办〔2013〕9 号）。2013 年 4 月 2 日，增城市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发布《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荔城街范围土地房屋征收预公告》。

还查明，2019 年 7 月 1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穗府函〔2019〕166 号《关于同意增城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函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城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增府报〔2019〕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同意设立荔湖街。以荔城街原管辖的罗岗、明星、光明、太平、五一、西瓜岭、三联 7 个村委会和雁塔社区居委会区域为荔湖街行政管辖范围。

以上事实有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收据、《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调查笔录》《某合作社会议记录》《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表决会议记录》《增城市农村集体经济款项发放表》《某合作社股东分红分配表》《增城区荔城街社集体用款申请表》《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非学校单位征收核定单》《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土地征收及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荔城街范围土地房屋征收预

公告》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被申请人作为增城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具有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集体经济收益的职权。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确认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和补发征地款、青苗款等福利待遇的请求有权进行处理。

二、关于申请人是否具有某联合社的成员资格并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福利待遇的问题。《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本案中，申请人马某环的父亲系第三人某合作社社员，马某环出生后落户在某合作社，结婚后户口仍在第三人某合作社，户口从未迁出，且没有证据显示马某环未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根据上述规定，马某环理应具有第三人某合作社的成员资格。申请人吴某迪系马某环所生子女，出生后随母落户第三人某合作社，后于2020年3月25日将户口随丈夫迁至某村五社，现没有证据显示吴某迪户口迁出前未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的义务，故吴某迪自落户第三人某合作社至迁出该社期间，理应具有第三人某合作社的成员资格。被申请人认为某联合社由该村所有集体经济合作社组成，在两申请人作为某合作社成员的情况下，理应具有第三人某联合社的成员资格，虽然申请人吴某迪的户口迁入其丈夫户口所在的某村五社，但仍然属于第三人某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此确认两申请人具有第三人某联合社的成员资格并享有同等福利待遇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三、关于两申请人要求补发征地补偿款、返租款、青苗款等福利分红的问题。**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前文所述，申请人马某环具有第三人某合作社的成员资格并享有与该社其他成员同等的福利待遇，申请人吴某迪在具有第三人某村成员资格期间亦享有与该社其他成员同等的福利待遇，且两申请人曾于2014年6月30日主张过成员福利待遇，故对于本案查实的某合作社发放给该社社员的所有福利分红均应向申请人马某环发放，对于本案查实的2020年3月25日前某合作社发放给该社社员的所有福利分红均应向申请人吴某迪发放。**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除有例外规定外，自征地补偿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

依法应享有相应份额的土地补偿费。本案两申请人在挂绿湖水利工程核心区土地征收安置方案确定时均具有第三人某合作社的成员资格，对于该项目土地被征收后的货币补偿即征地补偿款及青苗补偿款，理应享有其他成员同等的分配份额。**第三**，对于两申请人主张的其他征地补偿款、返租款、青苗款等福利分红款，因未查询到相关发放证据及记录，两申请人亦未提供相关的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不予支持并无不当。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第三人向申请人马某环补发福利分红款 58910 元、向申请人吴某迪补发福利分红款 47899 元的决定，事实清楚，于法有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增荔湖街行决字第 3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应依法予以维持。两申请人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理决定书》的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作出的〔2022〕增荔湖街行决字第 3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